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建 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 重續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
- 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妥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
- (5) 恕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務請與會者考量自身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與會者如不遵守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讓其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附錄一 — 董事的詳情 .....	1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8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附錄四 — 浩德融資函件 .....	2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指	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並由中國海外發展持有約38.32%的權益；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指	中國海外宏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建築國際、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

## 釋 義

---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指	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中央企業，且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中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控股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持有30%至50%權益的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新中國海外發展 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之建築工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不時委聘本集團擔任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而訂立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新中國海外發展 工程上限」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可授予本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工程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海外發展 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委聘本集團而訂立之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中國海外發展 工程上限」	指	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授予本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工程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

執行董事：

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HONG Winn 先生

鄭心怡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3) 重續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ii)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海鵬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周勁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董事的表現及考慮董事局成員組合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行業經驗、性別、年齡和其他特質)後，向董事局提出有關重選董事之建議。

周勁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超過九年，他為中國註冊持牌會計師，是唯一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且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獨董。周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於任期內，他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他行使獨立判斷。周先生之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顯示他對董事局事務之投入與承擔。此外，多年來，他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和獨立的意見，沒有跡象顯示他的任期長短對其作為獨董的獨立性有不利影響。

周先生的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成員組合以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多元化範疇而作出的。董事局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儘管周先生的任期長，他具備繼續履行獨董職務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能繼續將其相關知識和經驗帶入董事局，以提升董事局多元化，並認為他應獲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載列的守則條文，任何續任已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周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

## 董事局函件

---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續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所訂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可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之建築工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不時委聘本集團，而本集團可擔任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惟受限於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中國海外發展；及
2. 本公司。

####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據此，訂約方同意：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各自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身份(視情況而定)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本集團可按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投標程序及按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 (b) 倘本集團經過上述競投而獲授任何工程合約，本集團可根據獲接納的標書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惟可授予本集團的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工程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可超逾港幣31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3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港幣155,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即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及
- (c) 應付予本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合約款項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為避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於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並未有被少數控股集團(即非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但包含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持有少數權益之公司)邀請參與競投。惟由於需求日益增加，此類投標邀請可能將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出現。於估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時，本公司估計在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的一個相關年度可能獲少數控股集團授予之一年最高合約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

### **先決條件**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有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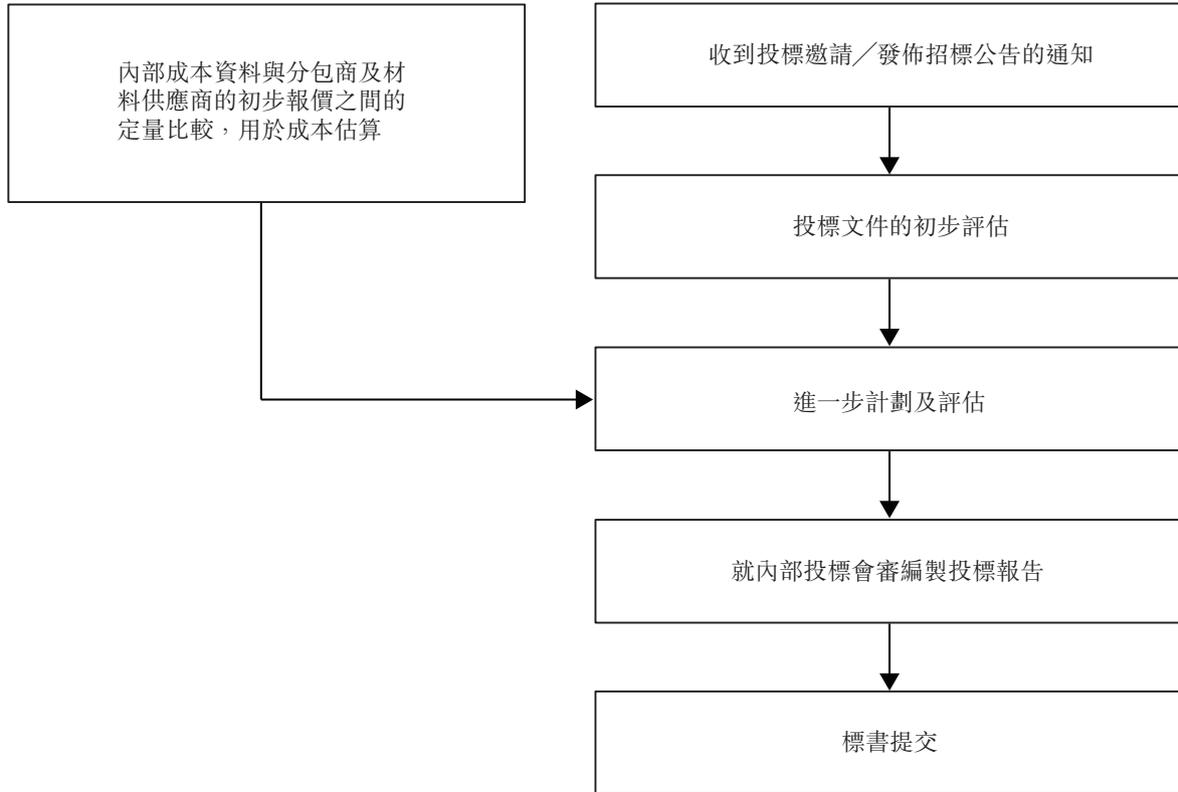
###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工程合約之定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及條款。

本集團於獲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甄選及委聘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本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所提交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收到投標邀請／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就內部投標會審編製投標報告；及(v)標書提交。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使本集團能夠檢討潛在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提交標書的施工範圍、施工計劃及定價條款。

##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不時收到來自業主的投標邀請及發佈招標公告的通知。於收到投標文件後，本集團將在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項目的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方面對投標文件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其後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暫定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對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材料及人工成本及分包商報價的成本資料與從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獲得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用於成本估算。本集團亦將考慮過往中標項目的合約價格、相關市場資料(如材料價格趨勢)及中標的機會。本集團將審閱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標書的價格，以確保標書的定價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本集團其後將編製投標報告(當中包括標書之定價及主要條款)供其投標委員會進行審議。投標委員會其後將召開會議進行商討，並於投標委員會批准通過投標價格及條款後，本集團將向招標方提交標書。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授任何工程合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所接納標書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根據行業慣例向相關業主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本集團履行相關工程合約。

### 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計算

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可能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i)港幣1,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港幣1,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iii)港幣8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即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 (b)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授予本集團的過往合約總額(i)約港幣93,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約港幣17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約港幣19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邀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參與競投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的工程合約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港幣310,000,000元，該估算乃經考慮可供本集團投標而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擁有或獲得的地盤的潛在項目，估計合約總額港幣242,000,000元(以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的項目地盤面積及每個該項目的估計成本計算)；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所估計其將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僅與外牆承建工程相關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上文(b)段所載過往合約總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為上文所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僅與外牆承建工程相關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及上文(b)段所載過往合約總額；(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可供本集團投標而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獲得的地盤的潛在項目，估計合約金額港幣240,000,000元；及(iv)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使用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估計基準的比例；

- (d) 為避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於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並未有被少數控股集團(即非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但包含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持有少數權益之公司)邀請參與競投。惟由於需求日益增加，此類投標邀請可能將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出現。於估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時，本公司估計在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的一個相關年度可能獲少數控股集團授予之一年最高合約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及
- (e) 其他因素，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相應之期間內的業務計劃及通貨膨脹。

### 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於中標後能夠參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可使本集團能開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物業發展項目所在地及本集團有意擴張的市場(即若干中國城市，如成都等)，從而在外牆承建業務及運營管理業務方面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接觸面。此外，鑒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與本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的良好合作，繼續保持長期及穩定關係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拓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海外於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約56.05%權益及於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79%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06%權益，故中國海外同時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張海鵬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一般事項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在本著真誠的情況下，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國建築國際為中國海外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透過其聯繫人加寶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中國海外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 (ii) 中國海外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期本通函所披露中國海外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中國海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可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控制表決權之股份數目概不會有任何差異。

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 董事局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海鵬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四十五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建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派駐中國建築國際。他自二零零八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時，張先生為中國海外的董事及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中建集團、中國海外及中國建築國際均為控股股東。他在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3,750,000股股份及於1,298,000股中建股份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他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為了支持公司發展，張先生不就他的任期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建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派駐中國建築國際。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任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三十五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吳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固定津貼)為每月港幣178,000元，有關酬金乃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他亦有權獲取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當時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周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於二零零三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中國註冊持牌會計師。他在多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及私人公司擁有廣泛的會計、審計及業務顧問經驗。周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深圳市宣傳文化事業發展專項基金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會計主管。他現任深圳衛亞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周先生目前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80,000元，有關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作為參考。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5,54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最多可回購215,554,500股股份，相當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不時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0.57	0.51
五月	0.58	0.52
六月	0.69	0.53
七月	0.54	0.465
八月	0.62	0.47
九月	0.60	0.50
十月	0.62	0.52
十一月	0.64	0.50
十二月	0.56	0.495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52	0.465
二月	0.69	0.47
三月	0.65	0.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	0.65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國建築國際為中國海外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則為中國的中央企業中建集團的附屬公司。

倘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倘現有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中國建築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約82.29%。董事認為，該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局將竭盡所能確保回購授權的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上市規則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敬啟者：

## 重續有關中國海外 發展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5頁之董事局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之浩德融資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詳情。

經考慮(i)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ii)浩德融資之意見；及(iii)董事局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Winn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心怡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重續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包含之「董事局函件」。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海外發展與 貴公司訂立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委聘 貴集團承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由於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 貴集團擬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重續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海外發展與 貴公司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貴集團可就不時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投標，而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可就不時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委聘 貴集團擔任其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海外分別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6.05% 權益及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64.79% 權益，而中國建築國際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06% 中擁有權益，因而中國海外為中國海外發展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最高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彼等均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涉及(i)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i)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地達致；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i)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地達致；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及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提供意見之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通過決議案為前提，及吾等之委聘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iii)中國海外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將就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之充足資料。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其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關係

#### 1.1 貴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經營業務。

#### 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財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財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619,412	4,535,657
毛利	544,064	488,4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5,560	194,344

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財年收益約為港幣4,535.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港幣4,619.4百萬元減少約1.8%，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新獲授項目延遲動工所致。二零二零財年毛利約為港幣488.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港幣544.1百萬元減少約10.2%，主要由於疫情期間之額外營運成本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干擾導致工程加速產生之額外開支所致。然而，二零二零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94.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財年約港幣175.6百萬元增加約10.7%，主要由於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因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較低利率環境導致融資成本降低所致。

### 1.3 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之影響，而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中國已實施封鎖、公共交通停擺、家庭戶外限制及強制隔離等嚴厲措施，以防止進一步傳播。2019 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在中國得到快速及有效控制，證明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貴集團之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受到干擾，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逐漸恢復其正常業務活動。

鑒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已推行一系列經濟支持政策，包括加快復工復產進程，積極推進經濟轉型及升級，從而使得中國經濟快速恢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 GDP 約人民幣 20.6 萬億元，而到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GDP 達至人民幣 29.6 萬億元，反映出經濟復甦及增長強勁。

儘管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負面影響，管理層注意到，物業市場依然強勁，於過去五年平穩增長。下表載列中國物業市場之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國家統計局 (<http://data.stats.gov.cn>)：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物業發展投資金額	人民幣 10.3 萬億元	人民幣 11.0 萬億元	人民幣 12.0 萬億元	人民幣 13.2 萬億元	人民幣 14.1 萬億元
在建物業總面積	76 億平方米	78 億平方米	82 億平方米	89 億平方米	93 億平方米

吾等注意到，根據上表之統計數據，物業發展投資金額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 10.3 萬億元增加 36.9% 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 14.1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6.5%。同樣地，在建物業總面積由二零一六年之 76 億平方米增加 22.4% 至二零二零年之 93 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 4.1%。

管理層亦注意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中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GDP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為8.1%及5.6%。此外，房地產市場仍為十四五規劃的焦點之一。由於房地產為經濟發展之其中一個重要支柱，中國政府於其十四五規劃中提及，其將推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因此，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支持下，中國物業市場於不久將來將繼續增長。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管理層認為，中國幕牆市場潛力巨大，粵港澳灣區持續建設將繼續為香港及澳門之建築行業創造大量機會。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大量商機，並將受益於中國經濟及中國物業市場繁榮。

## 2. 訂立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這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類似。

管理層認為，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已及時付款並為貴集團創造收益約港幣465百萬元，從而證明其信譽度，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令人滿意。

除過往三年之既有業務關係外，管理層亦考慮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規模可觀之土地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土地儲備分別約為65.2百萬平方米及70.1百萬平方米)。

管理層了解，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滿意貴集團在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方面之表現。為加強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業務合作，貴集團已作為戰略合作夥伴積極參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項目。管理層預期，這一關係將產生穩定之籌備中項目及收入流入，從而促進貴集團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及運營管理業務之業務拓展。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期限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的「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一節。

#### 3.2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工程合約之定價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授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及條款。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甄選及委聘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以承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前， 貴集團將進行招標或類似程序。有關投標程序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投標程序之內部程序指引，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涉及(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以供內部會審；及(v)提交標書之程序(統稱「投標程序」)。吾等注意到，相同投標程序適用於將提交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標書。

為確定投標程序已有效執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合共11套有關 貴集團承辦項目之投標評估表格(「樣本交易」)，當中包含(其中包括)所需工程類型、估計面積、估計總合約金額等各項詳情以及各部門決定是否進行投標之書面記錄。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之完整投標清單並根據下列基準選取樣本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i)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外牆承建業務及運營管理業務進行之交易；(ii)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及(iii)涵蓋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每年過往交易金額約50%之交易。樣本交易之選擇使得吾等可就上述期間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項目之投標程序與提交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項目之投標程序之各項服務類型進行比較。吾等認為樣本交易屬充分，並且很好地反映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

審閱樣本交易之文件後，吾等認為標書已按投標程序進行評估及處理，且吾等注意到提供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

經計及上述，吾等認為，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 4.1 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即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可能授予 貴集團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工程合約最高總合約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中國海外發展 框架協議項 下之交易	港幣310百萬元	港幣310百萬元	港幣510百萬元	港幣155百萬元

有關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局函件」。

#### 4.2 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為評估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過往使用率

誠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授予 貴集團之過往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港幣9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港幣1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約港幣1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相當於相應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約7.8%、14.5%及16.5%。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香港缺乏與總承包工程相關的合適招標項目(其對估計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的貢獻相當大)， 貴集團提交之標書數量不及預期，因而導致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使用率低。

儘管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使用率低，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為維持 貴集團承接所有潛在項目之靈活性，參考彼等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獲得之建築項目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設定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就 貴集團股東而言將為適當及有利。

下文載列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達致各期間年度上限之基準：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邀請 貴集團投標之潛在項目(「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清單由 貴集團之市場營銷團隊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土地儲備；(ii)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獲得之物業發展項目；及(iii) 貴集團從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委聘 貴集團以承辦中國多個城市及香港之外牆承建工程及／或運營管理工程之項目的類型及／或位置的過往經驗獲得的理解。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包括位於上海、蘇州、深圳、東莞、廣州、海口及香港之項目。

由於 貴集團尚未收到正式投標邀請， 貴集團經計及(i)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之建築面積，位於香港之項目介乎約5,000至42,000平方米，而位於中國之項目介乎約45,000至187,000平方米；及(ii)各個項目涉及之估計成本，例如製造、安裝及原材料成本(估計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2,000元)後，估計各個項目之交易金額。 貴集團之市場營銷團隊參考就項目規模、位置及建議土地用途而言類似之 貴集團已竣工項目得出估計成本。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之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港幣242.0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清單並對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相關之建築工地之擁有權及投標結果進行獨立研究。吾等自不同公共來源(包括中國地方政府之公告、媒體報道及香港地政總署之公告)注意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為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有關之建築工地之擁有人或已取得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有關之建築工地。

吾等亦已比較樣本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估計成本(如本函件上文「3.2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並注意到樣本交易所載基準與計算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所用估計一致，其均基於(i)建築面積；及(ii)各個項目涉及之估計成本，例如上述之製造、安裝及原材料成本。

此外，吾等獲告知，根據管理層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討論，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指出，僅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發出投標邀請的外牆承建工程相關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經計及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少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直接經營成本的1%，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之估計交易金額；(ii) 貴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外牆承建業務的討論；(iii)少數控股集團可能授予之潛在項目之估計總合約金額港幣10百萬元；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過往交易金額港幣198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已公平及合理地達致。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管理層乃經參考有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擬邀請參與競投的外牆承建工程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批授予 貴集團的過往合約總額(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港幣93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74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98百萬元後，估計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除上文所述就外牆承建工程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討論外，吾等已審閱並評估行業趨勢之數據，尤其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物業發展的投資金額及在建物業總面積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5%及4.1%，預期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GDP增長率分別為8.1%及5.6%（如上文「1.3 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展望」一段所述），並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中國物業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會持續增長。

此外，經參考 貴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間的上述過往交易價值約港幣9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港幣1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2百萬元、港幣54.4百萬元及港幣92.8百萬元與各期間之運營管理業務相關。因此，吾等認為，該業務分部約港幣100百萬元之估計乃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外及經計及(i)行業前景興旺下交易金額之潛在增長（如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物業發展的投資金額及在建物業總面積的上述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5%及4.1%所示），及房地產市場仍為十四五規劃的焦點之一（如上文「1.3 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展望」一段所述）；(ii)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緊密業務關係；及(iii)通貨膨脹（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金額為港幣310百萬元，且吾等認為按上述基準達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乃按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類似基準作出估計。

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基礎上，管理層已識別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之位於成都天府新區之一項潛在可觀項目（「成都項目」）。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與 貴集團之討論，管理層預期，外牆承建工程（其中估計合約金額約為港幣24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

吾等對成都項目的詳情進行了獨立研究，如建築工地之擁有權、面積及位置等。吾等知悉建築工地位於成都科學城的核心地帶，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成都項目適合 貴集團投標。因此，吾等認為按上述基準達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乃使用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相同之估計基準按比例進行估計(由於一次性成都項目，故並未使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致使估計年度上限為港幣155百萬元。

經計及上述評估(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中國物業市場預期穩步增長(如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物業發展的投資金額及在建物業總面積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5%及4.1%所示)，及預期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國GDP增長率分別為8.1%及5.6%(如上文「1.3經濟及樓宇建築活動展望」一段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項目預期數目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中國海外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了解其有關建築業務之未來計劃。吾等注意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之直接經營成本(當中包括其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86億元及人民幣896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儲備分別約為65.2百萬平方米及70.1百萬平方米。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僅佔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直接經營成本小於1%，吾等認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有能力就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訂明之年度交易金額邀請 貴集團參與競投。

經考慮(i)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直接經營成本及土地儲備所示其龐大的經營規模；(i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 貴集團尋求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意向；及(iii)已識別二零二一年潛在項目，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達致。

#### 4.3 貴集團有關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內部程序

如上文「3.2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確保有關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並無超過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具備適當程序以確保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i)按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ii)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16樓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助理董事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sup>
張海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0.174%
吳明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232%
黃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39%

附註：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55,545,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張海鵬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298,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3%）；
- (ii) 王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7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及
- (iii) 黃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1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本公司獲告知，上文所載董事所持有所有中建股份 A 股的權益均為中建股份根據其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張海鵬先生	中國海外	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明清先生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海鵬先生、吳明清先生及黃江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董事局獨立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中有合適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並獨立於其控股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專家資格及同意函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出具意見、函件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浩德融資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a) 前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 (b) 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函」一節所指專家同意函。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海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吳明清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周勁松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回購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ii) 批准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間的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6.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就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8. 就通告第(6)及(8)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9. 就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批准新中國海外發展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10.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續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定義見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規定：

- (1) 所有與會者將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 37.0 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本公司可能拒絕無法填妥及提供所需申報表的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 (3) 所有與會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4) 為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相關適用指引，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
- (5) 大會恕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務請與會者考量自身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與會者如不遵守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讓其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scd.com.hk](http://www.cscd.com.hk) 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安排(如有)